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3]2103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力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电力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上海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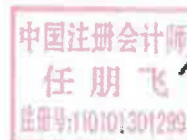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3月29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57.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6.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140.52万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为：1001244329006857173)人民币123,140.52万元。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0.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3,069.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BJAA50455)。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3,069.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无结余。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

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4432900685717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14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滨海H3#海上风电项目	否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16,557.07	0.00	100.00	2021年10月	25,667.57	是	否
江苏如东H4#海上风电项目	否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28,251.91	0.00	100.00	2022年3月	17,607.40	是	否
江苏如东H7#海上风电项目	否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31,202.01	0.00	100.00	2022年4月	20,995.68	是	否
浙能嵊泗2#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否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28,388.20	0.00	100.00	2021年12月	18,029.4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18,741.3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123,140.52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04,399.1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友[2023]2103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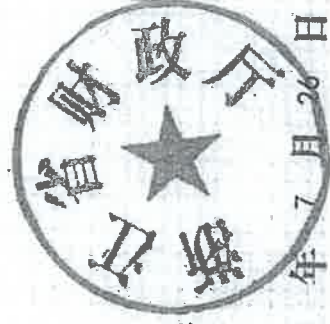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令发[2023]210号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230300052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胡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宝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宝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037411280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任国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23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8708280619
Identity card No.	



ICCPA